

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

取保候审决定书

萧公(临浦)取保字[2020]01250号

犯罪嫌疑人 陈发金，性别 男，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5日，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社区横街128号，

单位及职业 无，

联系方式 无。
我局正在侦查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，

因犯罪嫌疑人 陈发金 检察院不批准逮捕，需要继续侦查

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九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，

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 2020年06月22日 起算。

犯罪嫌疑人应当 交纳保证金壹万元整。

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此联交被取保候审人

